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2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0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6日
聲請人	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佳誠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一於駕駛聲請人二所有之自用小客貨車時， 僅係下車查看情形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竟基於違規取得且變造之證據， 反於事實認定聲請人一無故於車道中停車並加以裁罰；又臺中市交通事件裁 決處於聲請人二並未犯錯之情形下，吊扣該車汽車牌照6個月，亦影響聲請人 二之公司營運生存機會，而構成重複裁罰。聲請人二人乃分別認前開二裁罰 均有不當，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意旨，爰各請求 廢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67號判決（下稱系 爭判決）、同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，聲請人一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4 112年度交字第5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 理由，並就上訴有理由部分予以廢棄改判，上訴無理由部分（即本件聲請意 旨部分）予以駁回，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 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 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 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（二）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送達聲 5 請人二，聲請人二遲至114年3月3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顯已 逾越法定聲請期限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 6 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26號蔡佳誠、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